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世名”）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常熟世名进行增资。

二、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子公司常熟世名拟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增设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常熟世名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 梅

贾建军

2016 年 12 月 8 日